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师市环审〔2026〕37号

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 76 团 8 连建筑用砂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可克达拉宏远机械化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 76 团 8 连建筑用砂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第四师 76 团团部 280° 方向，直线距离约 5.5km，项目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80°38'50.062"、北纬 43°01'01.015"，采矿区面积 0.2177km²，开采规模 50 万立方米/年，开采标高位+1873 米至+1802 米，新建年总产 50 万立方米砂石料生产线 1 条（主要包含砂石分筛水洗脱水生产线 1 条、毛砂生产线 1 条，破碎石分筛生产线 1 条等）、临时堆料场、表土堆放场、

内外部运输道路等及其他配套设施，采矿方法为露天开采。项目总投资2596.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2.28万元，占总投资的10.1%。

根据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76团8连建筑用砂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师市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你公司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建设、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控制开采范围，严禁越界开采，合理设置开采分区，各开采区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六个百分百”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矿区边界设置围栏限界；表土堆放区采用防风抑尘网进行全覆盖，辅以防风绳锚固；开采区内采用移动式雾炮机定期洒水降尘；破碎筛分设备采用全封闭式围挡，配置除尘喷雾设备，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工艺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有关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运至就近污水处

理厂。合理设置截、排水沟，防治雨水携带泥沙流入附近河道水系。生产用水取水须经水利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严禁违规取水。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噪声管理，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相关标准限值。开采期持续强化噪声管理要求，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要求。施工期建筑垃圾及废料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完成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区收集、临时贮存、转移等工作。

（六）做好生态保护工作。严格控制施工占地，减少生物量损失，保障植被安全；禁止猎杀野生动物和捕捞鱼类，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剥离地表土合理利用。

（七）建立健全施工、运行期环保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措施；闭矿后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治理恢复要求。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师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批。

五、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行。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4日

抄送：兵团生态环境局，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4日印发
